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
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CQT 公司所持有的 NQM 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为济南高新关联上市公司玉龙股份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东亚前海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德华



范峻玮



2022年5月20日